

FAX: 08-7740396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電子報(12月份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返校座談

111 年 12 月份議程

111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					
時間	活動主題	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		
08:30~09:10	報到	周保男主任/劉宏慈助教	IH403		
09:10-10:00	行政講習/(教師證申	劉宏慈助教	IH403		
	請、教育實習獎助金				
	申請)				
10:10-11:30	分組座談	羅希哲老師	師生討論室		
		鍾鳳嬌老師	IH401		
		周保男老師	IH411		
		張碧如老師	IH407		
		廖婉鈞老師	IH403		
13:30-16:30	主題:教師精進成長	張碧如老師	IH403		
	與職涯規劃				
	講師:國立佳冬高農				
	鄭青青老師				
16:30-17:00	繳交返校座談問卷暨	師培中心	師培中心		
	 賦歸		辨公室		

《注意事項》

- 1. 分組座談須填寫紀錄表,並請各組負責人於結束後繳至師培中心。
- 2. 返校座談當天使用之各教室請同學維持教室整潔,離開時務必收拾乾淨。
- 3. 當天因故不克前來者,請於返校座談至少三天前來電告知(08-7703202#7642), 並將填妥之「返校座談請假單」傳真(或電郵:liujenny@npust.edu.tw)至本中心 劉宏慈助教。

分組座談:

- 1. 周保男老師-教師研究室 或 IH403
- 2. 廖婉鈞老師-教師研究室 或 IH403
- 3. 鍾鳳嬌老師-教師研究室 或 IH407
- 4. 吳雅玲老師-教師研究室 或師生研討室
- 5. 張碧如老師-教師研究室 或 IH401 教室
- 6. 羅希哲老師-IH411



行政業務宣導

- 111 年 10 月份返校座談研習時數已上傳完畢,實習生返校座談研 習時數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 登錄完成,實習生可自行登入查 詢。
- 「111 學年度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」 一、填答對象:參 加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學生(實習期間為111年8月至112 年1月)。 二、填答時間為:自 2022-12-06~2023-02-28(星期二) 止。 三、填答方式:於電子郵件點選通知信件中線上問卷連結網 址,或上線登入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(網址: https://teacher.edu.tw/ques/fieldwork111)後,點選本調查 填答。
- ◆ 有關 111 學年教育實習成績,若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已繕打完 畢,則於1月16日返校座談時核發「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書」,若不及於1月13日繕打完畢者,則於1月30日核發證書。



FAX: 08-7740396

【公告】112年度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說明

◆ 111.12.26 公告

-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1008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 「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五款…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, 並檢具…辦理。
- ◇ 故 108 年起申請首張教師證者,必須提供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「教師資格 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」,俾利申請首張教師證作業。
- 一、通過 111 年教師資格考試且預計於 111.1.31 完成教育實習

者:

- A. 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 (-)之前,請參考填寫範本後,填寫完成您的 「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」(下載)正本及附件影本(請依 序裝訂),交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教育部要求需親自簽名之正本,不得用掃 描影印等版本。繳件方式如下:
- ◇ a. 親送:本人或委託他人,即日起至112年2月13日(一)前,每週一~週 五,上午9:00~12:00;下午1:30~5:00(午休時間不受理),送至「師資培 育中心」綜合大樓4樓。
- ◆ b. 單獨郵寄:填妥「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」正本及附 件(請依序裝訂),掛號寄回師資培育中心(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 號), 屆時親領教師證。
- ◆ C. 合併郵件:可結合屆時郵寄掛號領取教師證,配合本校郵寄領取方式為: (可於112年1月返校座談時繳交即可)
- 下載「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」(下載電子檔),並填妥;
- 2. 填妥「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」正本及附件影本(請依 序裝訂);
- 備妥回郵信封(請加註准考證號碼與科別名稱)「回郵信封」須為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,並貼妥 59 元面額郵資後(郵票請勿以膠帶黏貼,郵局不予受 理) 郵票, 連同委託書寄回本院師培課程組。
- ※本處確實收到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後,將以雙掛號方式寄回教師 證。



FAX: 08-7740396

- ◆ 因為教育部請領教師證需整批函送、製作報部清冊等作業,懇請各位務必於期限前(112年2月13日前)繳交申請書,已免影響您個人的權益及全校請領作業。
- ◆ B. 112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領取公告及方式
- ◆ 1. 若未於 112.1.31 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者,則無法於此次申請教師證書。
- ◆ 2. 教師證核發下來者會公告在本中心最新消息,本中心亦會持續更新訊息公告,有看到您領證名單再至本中心親領,以免向隅。
- ※在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查詢到教師證書核發結果,不代表教師 證書已從教育部送至本校,請以本校公告之領證名單為主。

 \diamondsuit

- → 二、若您為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但尚未完成實習者,避免將來政策改變,影響您的領證權益,請儘速安排實習,並需於完成實習後方能請領首張教師證。
- ◆ 三、若您預計於112.1.31 完成實習,但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, 則未符此次請領教師證資格。

 \diamondsuit

◆ 承辦人連絡電話:08-7703202分機7642 劉宏慈助教

 \diamondsuit

教育專業課程、教育學程甄選、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歷程、教育學分抵免、專門課程之規定、教師證申請、教師加科登記、教師檢定考試請洽詢:本中心劉宏慈助教

電話: 08-7703202#7642; mail: liujenny@mail.npust.edu.tw

✧

◇ 111-1 申請教師證名冊檢核表(請看附件表格)

粉花譜申請。粉													
中	文	姓	名	林美麗			英文姓名	Lin Mei-Li					
		х л	<u> </u>				八人工工				(善以至	5 文 正 松	建宜)
出	生	日	期	80 年	1月	1日	身分證字號	A22222	22222				
							(統一證						
基 は肄業系所					通過	實習期							
	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農學院			校農學院					111.8.	<u>1-</u>		
				資格	' 111 實習 11			<u>. 1. 31</u>					
		合具:	食品科學系學士班(碩士班)			貝俗	及格 □實習		引(抵)	免期			
					月 ・	→ 1							
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			□幼タ	-			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					.科	
沙	之階別(特殊複				1.小學		h + 4 0 01	請位	放育證	田田			
			四月1久		学學校 k教育學	나 (대)	申請科別		料填寫		L. JAM\1.1 2	ДР] ШZ	.93
	3.5	蹇		□□特別	大 教育字	<u> </u>		百月	₹小十 /头 乔	উ		1	
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請依順序擺放)				有	無								
1. 教師證書申請書。													
	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。												
2.	(1)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(博)士班者,須檢附碩(博)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。												
	(2)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,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												
	修習	教育	實習	成績及	格文件或		氐)免教育實習證	明。					
	(1)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,得免附本項文件。					_							
3.	(2)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(免)實習者,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												
ე.	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:												
	甲、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,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	修畢	師資	職前	教育證	明書或該	登明(含書	教育專業課程及	専門課程	星學分甲	月細及作	多習起		
	_	• •		(件)。									
4.	持國	外大學	以上	學歷申請語	忍定修畢師	i資職前教	育課程者,應通過教	育部「持	國外大學	退以上學人	歷 申		
	請認	定修畢	師資具	職前教育言	果程標準」	認定,並	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	公函影本	及修畢師	5 資職前	教育		
5.	有效	炎護照	或最	高學歷	英文證例	牛影本。							
	其他	<u></u>											
	(1)	若因	改名	或新取得	中華民國	國籍,致	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	(修畢師)	資職前教	育證明書	書上所		
6.	記載之姓名不同者,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												
	(2)	為簡	化行	政程序,	依「高級	中等以下。	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	登書核發第	焯法 」第	三條第-	-項第		

除 3.實習成績及格證書外由中心核發外,其他證書請各位準教師自行準備好一同 1/16 送交申請。



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TEL: 08-7703202 分機 7641、7642 FAX: 08-7740396

•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,依前揭辦法第十
	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;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
	名、照片等內容,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(換)發變更流程處理。

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,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。

■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,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。

請務必親筆簽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: 名